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川华信专(2020)第 0942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专项报告正文
- 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防伪编号: 0282020120032257409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20)第0942号

委托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207305821R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0-12-09

报备时间: 2020-12-09 11:17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渊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zx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川华信专（2020）第 0942 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编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12月8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附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2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7,571,136股新股。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数量为213,692,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83,39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9,850,51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943,539,490.00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11月2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5,983,39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9,850,510.00元之后的金额5,943,539,490.00元存入了公司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账号为431020100101457094的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20）第0083号、川华信验（2020）第008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8,339.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眉山二期)	240,000.00	200,000.00
2	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 (金堂一期)	270,061.39	2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8,339.00	178,339.00
	合计	688,400.39	598,339.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额为158,959,193.24元，以自筹资金支付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银行手续费1,250,100.00元，合计金额160,209,293.24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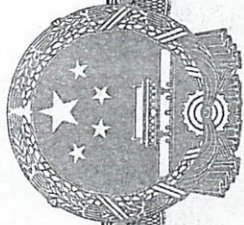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 例（%）
年产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 智能工厂项目（眉山二期）	2,400,000,000.00	86,386,749.23	3.60
年产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 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	2,700,613,900.00	72,572,444.01	2.69
补充流动资金	1,783,390,000.00		
合计	6,884,003,900.00	158,959,193.24	2.31

本次募集资金可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金额合计160,209,293.24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58,959,193.24元，置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中介机构费、银行手续费1,250,100.00元。

四、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事项说明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2020年12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中介机构费、银行手续费的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证书序号：00031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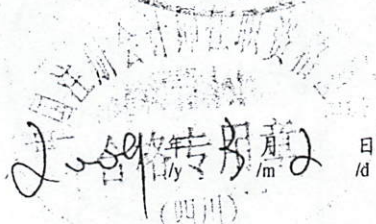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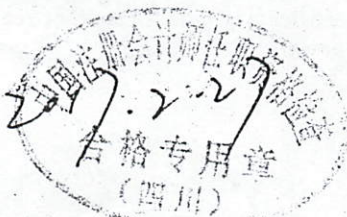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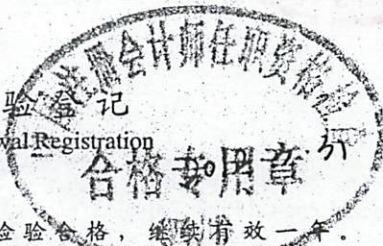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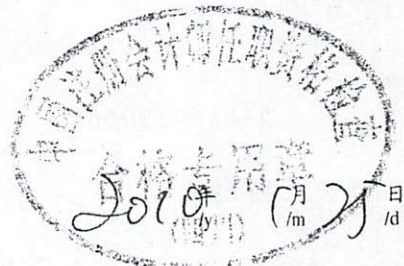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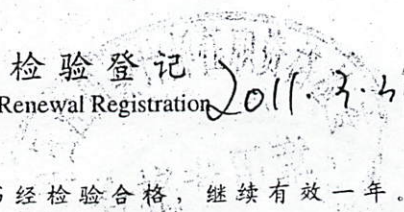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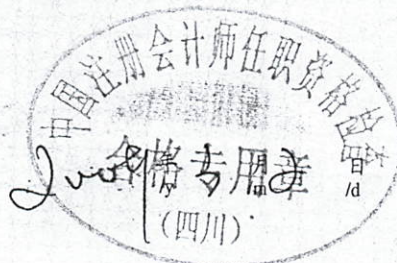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